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永强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9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7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07.69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35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77元/股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9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6.77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6.7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四）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总计759.61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5.0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07.6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4.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预留151.9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1.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5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聪明	总经理	150.00	19.75%	1.00%
朱挺	副总经理	16.31	2.15%	0.11%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3人		441.38	58.11%	2.94%
预留部分		151.92	20.00%	1.01%
总计		759.61	100.00%	5.06%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全部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如预留授予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授予，其考核安排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安排保持一致。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35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预留授予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之后完成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由人力资源部对个人进行绩效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批，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占总分比例为R，依据个人绩效考核分数确定参与人最终行权的标的股票数量，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参与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年度应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评价系数R。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股票期权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2026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在公司宣传栏以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7.69万份。

四、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607.69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5人。

4、行权价格：16.7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聪明	总经理	150.00	19.75%	1.00%
朱挺	副总经理	16.31	2.15%	0.11%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3人		441.38	58.11%	2.94%
总计		607.69	80.00%	4.0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07.6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3.2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6911%、23.0479%（分别采用深圳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04%、1.2428%（分别采用一年、两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2026年10月2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07.69	326.03	53.10	187.70	85.23

说明：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全部自筹，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7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07.69万份。

（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为主持人，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抵销暨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债权债务抵销暨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同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销暨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逐项核实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相关款项实施债权债务抵销、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1	债权债务抵销暨转回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59.98	508.33
2	核销应收账款	53.84	不产生影响
3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401.16	401.16
4	核销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57.64	57.64
合计	—	1,072.62	967.13

注：第2项应收账款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第3、4项核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具体情况

（一）债权债务抵销暨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保证金抵销，涉及入账冲抵金额559.98万元，对应转回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08.33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8.33万元。

（二）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收账款总金额53.84万元，主要系因主体注销或吊销，前期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三）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本次共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总金额401.16万元。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因主体注销或吊销、长期挂账无人催收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核销原因	金额（万元）
债权人主体已注销	16.73
债权人主体已吊销/失联、账龄三年以上且未在诉讼时效内主张权利	384.43
合计	401.16

注：账龄三年以上部分。

（四）核销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本次共计核销其他应付账款总金额57.64万元。本次核销的主要系因长期挂账确定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项合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967.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867.27万元）的111.51%；

2、核销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将相应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所得税影响以年度汇算清缴为准；

3、本次事项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

4、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次事项已达到上述披露标准。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抵销暨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及往来款项核销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抵销暨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及往来款项核销是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98,817.91	-32.24%	105,945,698.26	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7,838.61	-21.01%	-9,527,817.27	-6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3,423.79	-83.04%	-10,600,179.32	1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56,561.76	15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21.01%	-0.0662	-6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21.01%	-0.0662	-6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8.10%	-24.35%	-6.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865,441.69	239,793,928.53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356,675.62	43,884,492.89	-21.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2.89	-56,076.00	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影响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5.14	13,400.93	主要系其他收益影响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927.50	1,474,503.85	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4,804.94	357,95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1,509.53	
合计	2,864,414.81	1,072,362.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60.96%，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73.74%，主要原因为因与客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59.72%，主要原因为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71.49%，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外投资减资所致；
5. 固定资产较年初上升152.45%，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较年初下降30.86%，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下降82.24%，主要原因为房租店铺装修费用减少所致；
8. 非流动资产合计较年初下降56.62%，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及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9. 资产合计较年初下降33.33%，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合计减少所致；
10. 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上期贴现未到期商票已到期所致；
11. 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供应商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34.66%，主要原因为未发工资减少所致；
13.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92.25%，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缴税费减少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54.64%，主要原因为本期转销及减资所致；
15.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上升41.95%，主要原因为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6. 流动负债合计较年初下降34.83%，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7. 租赁负债较年初下降81.23%，主要原因为长期房租合同减少所致；
18. 预计负债较年初下降48.01%，主要原因为部分诉讼案件完结所致；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较年初下降51.22%，主要原因为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20. 负债合计较年初下降35.57%，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合计减少所致；
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年初下降33.33%，主要原因为归属于负债合计减少所致；
2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45.62%，主要原因为本期业务增加所致；
2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117.56%，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缴税费增加所致；
2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0.14%，主要原因为员工工资及店铺费用减少所致；
2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41.91%，主要原因为本期离职补偿增加所致；
2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8.59%，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27.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5.82%，主要原因为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2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65.43%，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29.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58.35%，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30.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00.00%，主要原因为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31.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12.13%，主要原因为信用减值损失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8631.03%，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核销增加所致；
3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380.40%，主要原因为诉讼赔款增加所致；
34.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5.71%，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3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3.35%，主要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6.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5.52%，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7. 持续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5.52%，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8.19%，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9. 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46%，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9.19%，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41.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8.19%，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42. 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8.19%，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2.18%，主要原因为本期回收货款增加所致；
44.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1628.61%，主要原因为共管账户资金解除受限所致；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上升90.16%，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64.85%，主要原因为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48.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上升68.28%，主要原因为应缴税费增加所致；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9.35%，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4.82%，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所致；
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00.00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上升100.00%，主要原因为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262994.76%，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上升262994.76%，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56021.79%，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58.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5.20%，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367.42%，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81.24%，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上升430.15%，主要原因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上升915.87%，主要原因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21,333,760	0	不适用	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	0	不适用	0
张庆北	境内自然人	4.02%	5,789,100	0	不适用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	0	不适用	0
王波	境内自然人	3.48%	5,010,200	3,757,650	不适用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	0	不适用	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70,000	0	不适用	0
韩伟	境内自然人	1.79%	2,580,100	0	不适用	0
李琦森	境内自然人	1.39%	2,000,000	0	不适用	0
黄巴妹	境内自然人	1.27%	1,831,200	0	不适用	0